怀柔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围绕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依托怀柔科学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推动怀柔区打造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加快构建与基础研究相适应、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怀柔区创新高质量发展，根据《怀柔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怀政发〔2024〕16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章 科技研发类项目

**第一条 支持“揭榜挂帅”科技攻关。**聚焦高端科学仪器和传感器、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支持开展科技创新研究项目。采取“揭榜挂帅”方式，按照不超过签订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二章 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

**第二条 支持自主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科研团队成立硬科技初创型实体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按照上一年度研发投入的5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三条 支持技术经理人发展。**支持优秀技术经理人开展技术对接工作，按照促成服务对象实现技术交易额的2%通过技术经理人所在机构给予技术经理人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特别优秀的技术经理人可推荐享受区域人才政策。

第三章 服务平台建设类项目

**第四条 打造专业化孵化服务平台体系。**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市级、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资金支持。

**第五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概念验证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经评审，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对具有重大意义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经评审，可适当提高支持比例。

**第六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运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运行概念验证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创新孵化服务平台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并开展共性技术研发、应用研发、概念验证等各类成果转化服务。根据平台上一年度服务成效，经评审，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四章 科技企业成长类项目

**第七条 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升规发展。**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科技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保持连续正增长的，连续支持三年，每年给予10万元。

**第八条 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2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1亿元（含）以上，且连续2年实现正增长、年平均增长率超过10%的规模以上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30万元、50万元资金支持。

**第九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技创新与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支持科技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型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新设立企业或新入区从事科技创新与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按照不超过企业设立时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3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条 促进技术市场发展。**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签订技术交易合同，对年度在科技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成交额累计分别达到1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1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大力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开展科技创新研发投入活动，对年度内首次认定和新入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对再次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对大中型重点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量分别达到200万元（含）、500万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应用。**支持创新主体开展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际或国内空白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应用。对于年度内通过市级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认定的主体，按照每项1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总额度年度累计不超过20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开放。**围绕韧性城市、人工智能、生命健康、量子计算等产业方向，瞄准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延链的环节，着力开放一批应用场景，支持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前沿技术迭代验证和应用推广。

第五章 科技发展类项目

**第十五条 支持科普基地发展。**鼓励企业或高校院所积极申报北京市科普基地，首次被命名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10万元。支持被命名为北京市科普基地、怀柔区科普示范（教育）基地的机构举办科普研学活动，根据上一年度举办科普研学活动的成效，经评审给予不超过5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支持高水平国际期刊建设。**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发挥区域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提升国际科技期刊的学术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支持创办新刊，按照不超过期刊创办总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重点期刊成长，分3年给予总金额不超过60万元的资金支持，且不超过每年期刊建设总预算的20%。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资金来源及支持方式。**本措施所有支持项目资金由怀柔区财政予以资金保障。资金管理使用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并接受科技、财政、审计及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组织实施及管理机制。**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在全区范围开展科技项目征集。与本区各级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或同时满足本政策措施不同款项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简化申报审批服务流程，对政府系统内部可查的申报材料进行梳理并免予提交。

**第十九条** **解释权及有效期。**本措施由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1年。